

周转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出租人：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乙方：担保人：（单位：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丙方：承租人：（单位：）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丙方租赁甲方的周转房作为居住使用等相关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租赁房屋的座落、面积

甲方提供农大东路311号____区____号楼____号住宅由丙方租赁使用，房屋建筑面积____M²。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、供、排水设施齐全完好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房屋租赁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租赁期限满后，丙方须无条件的交回房屋。

第三条：租金交纳方式及期限

1、该房屋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元，租赁期内租金共计____元（包含物业费、暖气费、垃圾费）。

2、丙方租赁使用房屋时产生的水、电、天然气等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。

3、周转房若作为宿舍使用，则房租需按实际居住人数进行分摊（实际居住1人则1人承担整套房屋的房租、物业费、暖气费等费用）。

第四条：房屋及一切辅助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三方约定租赁房屋的用途只能为居住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。

乙方作为丙方担保人需承担担保和管理的责任、履行担保和管理的义务，每季度要对丙方租住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，做好书面记录；协助丙方办理社区相关手续。

乙方在租住周转房期间需遵守《新疆农业大学周转房安全维稳责任书》规定，乙方如发现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中的内容的，应及时向甲方、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如发生迟报、瞒报、不报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担保人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：丙方须爱护租赁房屋内一切设施及相应公共设施（含天然气卡、水电卡和钥匙等）

第六条：房屋的装修、维修、合同解除的条件等按照《新疆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：丙方在租赁期间要按规定和要求做好综合治理、消防安全、计划生育、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；严格按照社区“3366限时工作法”入住及退房时到社区报备；并自觉接受甲方、乙方的指导、监督。租赁房屋内严禁堆放、保存易燃、易爆危险品，违反要求，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者，

一切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，从应支付租金之日起按 20%日计算延期履行金额的滞纳金，逾期三个月未支付租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本条第 5 款追究丙方违约责任。

2、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，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 15 日内仍然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按照本条第 5 款的规定追究丙方违约责任。丙方对于房屋转租，若发生任何纠纷应当由其承担全部责任，丙方经营活动若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，遭到投诉的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3、如甲方根据需要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，通知丙方一个月后，丙方应按规定的期限无条件搬出，交回房屋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如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回房屋，丙方除应交付租金外，还须按实际占用房屋的时间以每天 1 元/m²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占用费，同时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（按本条第 5 款执行）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此期间的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、治安、垃圾费、物业管理等全部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若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丙方支付欠付款项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乙方对以上丙方全部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丙三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及附件三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丙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周转房天然气卡、水电卡和钥匙等交接表

序号	名称	数量	接收人签字	接收日期	备注
1	天然气卡				
2	水电卡				
3	钥匙				